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15 日
連 絡 人：賴政安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49)2242602*2029

南投地檢全面實施「可疑帳戶預警機制」

結合轄內金融機構與地政機關強化整體打詐量能

一、本署前為在轄內實施「可疑帳戶預警機制」（以下簡稱預警機制），特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召開首次「南投地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第一次研商會議」，且隨即於南投市（含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中興分局轄區）試行預警機制，運作成效良好。故於昨（14）日 14 時許，二度召開「南投地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第二次研商會議」，擬將預警機制在本轄全面施行，並邀集轄內各金融機構（含各鄉鎮市農會）、各地政事務所、縣警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偵查隊派員與會，會議由本署郭景東檢察長親臨指導，本署洪英丰主任檢察官主持。會中首先由本署林政益檢察事務官組長簡介預警機制設置目的及規劃、相關阻詐案例及試行期間成果，再由洪主任檢察官對預警機制所憑之各項法律依據、跨機關之合作模式、可疑帳戶與高風險抵押

權來源、認定標準、通報機制、檢警查證作為等面向予以重點式解析，深入淺出，使與會單位人員均能體認預警中心之重要性，藉此會議凝聚公私共識，展現全體與會成員阻詐之決心。

二、本署郭景東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目前詐騙案件仍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之優先議題，亦為國家政策極力要解決之犯罪問題，在本署第一次研商會議後，預警機制之試行已有相當成效，期待本次會議能集思廣益，擴大阻詐之廣度與深度，讓民眾更有感，打詐更有力。

三、會議中各與會單位積極發言與建言，諸如每日自行異常分析之數量眾多，如何篩選？自行限制交易功能而遇有客訴時，如何處置？等疑義，經雙向交流後均能獲得可行作法。又對金融機構能否建置自行分析可疑帳戶之機制、配合本署預警機制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地政機關通報(含具體認定高風險標準及關懷作法)機制及延長高風險處理時限有無困難、能否建置聯防窗口名冊以利及時通報等議題，亦獲得高度正面共識，未來預警機制執行與阻詐成效相當可期，以此落實檢警及早介入監控、凍結，達到超前斬斷詐欺集團命脈，與即時攔阻被害金流之具體成果。

四、目前政府打詐作為中，就識詐、阻詐、堵詐、懲詐四

面向均屬重要且有急迫性，此次會議廣邀轄內所有金融機構、地政機關積極投入參與預警機制，除強化金融帳戶與地政登記之風險控管機制外，更能提升整體打詐作戰之量能。本署前經預警機制試行後，阻詐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520 萬餘元，成果相當豐碩，此次會議擴大合作團隊成員與全面建置聯防機制，相信阻斷詐欺力度與贓款返還程序更能從速執行，以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為最大目標。



本次會議由郭景東檢察長親臨指導、洪英丰主任檢察官主持、林政益組長報告（依序由右至左）



全體與會人員